

雲林縣麥寮鄉社區守望相助隊編組服勤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麥鄉社字第 1090006847 號頒發

壹、依據：

本規定依據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十五條(理事會之職權)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，執行巡守勤務，發揮敦親睦鄰、互助互愛精神，預防犯罪發生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，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。

參、社區巡守隊之定義：

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轄內社區志工及地方熱心人士成立之編組組織，以預防犯罪、守護社區安全為目的。

肆、巡守隊成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報轄區警察分局核備：

- 一、訂定組織守則、規程(定)或章程：訂定巡守隊名稱，巡守時段、方式、範圍，設立宗旨，協勤聯絡處所，編組人員，任務分工，規定協調聯絡事項等。
- 二、設立協勤聯絡處所：設置巡守員值勤簽到簿、巡守員工作紀錄簿、電話、無線電基地台、裝備管處所、編組人員聯絡名冊、編組表、巡守區域轄區圖、巡邏路線、巡邏箱位置圖、表、服勤須知、執勤要領等。
- 三、製訂編組人員名冊。
- 四、編排勤務分配(輪值)表。
- 五、製訂巡守區域圖、巡邏絡路表暨巡邏路線、巡邏箱位置圖。

伍、巡守隊編組：

- 一、人員編制：巡守隊設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至二人，幹事一至二人，下設若干小隊，每小隊以十人為原則，小隊設小隊長一人，副小隊長一人，每一巡守隊人數以二十人以上，六十人以下為原則。
- 二、遴選隊員：贊同守望相助隊意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審核通過後為隊員，以年滿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為原則。
- 三、隊員有違反法令或規定時，經審議屬實決議後予以除名。

四、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退隊。

五、對原有遵守本隊規定之義務。

陸、巡守隊之任務：

以預防犯罪為目的，提供村、社區治安資訊，並以服務社區之精神，為村、社區居民提供下列服務事項：

一、村、社區治安資訊。

二、執行防竊、防盜、防火等勤務。

三、協助搶救各種災害及協助災害現場安全秩序維護。

四、村、社區公共設施之安全維護。

五、協助推動村、鄰、社區發展及服務性工作。

柒、巡守隊裝備：

一、種類：

(一) 個人裝備：帽子、背心、警笛。

(二) 共同裝備：警棍、無線電對講機、電警棒、交通指揮棒、手電筒、機車、自行車、崗亭等。

(三) 應勤簿冊：巡守員值勤簽到簿、巡守員工作紀錄簿。

二、來源：

(一) 內政部警政署：配發縣警察局轉發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使用，如電警棒、無線電對講機等。

(二) 巡守隊購置：

1. 利用補助各村守望相助隊經費，購置巡守隊服裝及各種應勤裝備。

2. 接受轄內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、財團法人等捐助經費，購置巡守隊服裝及各種應勤裝備。

三、使用管理：

(一) 個人裝備：責由巡守員各自使用保管。

(二) 共同裝備：依裝備使用保管規定，由巡守隊集中保管分發使用。

捌、巡守人員訓練：

一、定期訓練：每半年由警察局統一規劃實施，由分局分梯次自覓場地，集中辦理巡守（管理）

員任務講習訓練一次，未參加年度定期訓練者，不得列冊。

二、新進人員任務訓練：社區巡守隊如有新進人員，由巡守隊長隨時實施新進人員任務講習訓練。

玖、勤務執行及要領：

一、勤務時間：依各社區內之治安狀況需要排定勤務，以二至三小時為一勤務時段，每日勤務時間以四至六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勤務方式：

(一) 固定勤務：各社區巡守隊依轄區治安狀況需要，編排勤務時段，考量配合巡守員職業、工作時間排定勤務分配表，由巡守員輪流服勤，以步巡為主，自行車、機車、汽車巡邏為輔，執行巡守勤務。

(二) 機動勤務：社區巡守隊依轄區特殊治安狀況需要，或發生重大臨時變故時，臨時調派人員擔服機動勤務。

三、執勤服裝及裝備：社區巡守員執行巡守勤務時，服裝及裝備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服裝：穿著巡守隊規定之背心及帽子，配帶識別證。

(二) 裝備：配帶警笛、警棍、無線電對講機，夜間執勤應攜帶手電筒等必要之應勤裝備。

四、執行要領：

(一) 社區巡守隊領導人應召集巡守隊員，研訂巡守區域、巡邏路線、巡邏箱位置暨人員編組等，乃依轄區派出所提供之治安狀況規劃巡守勤務。

(二) 選定適當處所作為社區巡守隊之協勤聯絡處，如以村辦公處或其他處所兼作協勤聯絡處時，應以勤務運作時間、空間不受起居限制為原則。

(三) 社區巡守隊應設置巡守員值勤簽到簿、巡守員工作紀錄簿，供巡守員簽到、退勤及執勤工作記事。

(四) 社區巡守員應依照執勤守則執行巡守工作，並參加警察單位所辦理之巡守員任務講習訓練。

(五) 社區巡守隊勤務之執行以二人以上為一組，不可單獨一人服勤，以免發生危險：遇有狀況發生時，儘速以通訊工具通報轄區警察單位到場處理。

(六) 若轄內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，社區巡守隊應與轄區派出所無線電對講機保持聯繫，以便加強巡守防範。

拾、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。